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94,985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392,201,596 股的 0.0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338745 元/股。

2、截至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70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工作，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4 日。

5、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75.90万股调整为227.43万股，并以2019年3月7日为授予日，以4.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

6、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付洪卫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4,98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61元/股调整为4.3387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时披露了《减资公告》。

7、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7,036,000股调整为8,902,566股，实际获受人调整为168人，授予价格由5.61元/股调整为4.338745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0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的规定，付洪卫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九款“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01,567,7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5333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30005 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未参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现金分红，该部分现金红利已进行了账务处理。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5.61 元/股调整为 4.338745 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94,985 股。

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公司自有资金，共 845,988 元。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 XYZH/2019TJA10223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已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92,201,596 股

变更为 392,006,611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972,435	40.28%		194,985	157,777,450	40.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229,161	59.72%			234,229,161	59.75%
三、股份总数	392,201,596	100%		194,985	392,006,611	100%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5日